

六都國小教師甄選簡章有關複試成績複查、不予錄取條件及 T 分數相關規定比較表

縣市	複試成績複查【引用簡章文字】	不予錄取規定【引用簡章文字】	T 分數【引用簡章文字】	其他
臺中市	1. 應考人對 <u>成績加總</u> 有疑義，得申請複查成績。 2. 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	1.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。 2. 複試任一項目(含口試、試教)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。	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，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，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。	
臺北市	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	1. 電腦實務操作成績未達前三分之二者。 2. 複試各項教學演示(含輔導類科個案輔導情境演練)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。	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(不含 10 人)，得採分組教學演示，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。	<u>完整揭露原始分數及 T 分數</u> ；不揭露 T 分數公式。
新北市	1.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 2. 口試及教學演示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，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，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(T 分數)，且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	1. 各類科如複試教學演示、情境演練、說課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。 2. (限資訊科)電腦實機操作之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者。	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，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，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(T 分數)計算。	不揭露原始成績，僅在成績單註記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。T 分數公式另於網站公告。
桃園市	<u>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</u> ，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。	任何一科成績，原始分數未達 <u>70 分者</u> 。	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(70+5z)後採計為複試成績。	不揭露原始成績，僅在成績單註記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。
臺南市	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(情境演示)及口試成績，不得要求告知本小組委員、複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	複試(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) <u>未達 70 分者</u>	<u>無轉換 T 分數機制</u> 。	無轉換 T 分數機制，故成績複查均為原始成績。
高雄市	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查看答案卡、重新評閱、提供試卷或參考答案、複印試卷或答案卡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	未參加複試或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<u>70 分者</u> 。	<u>無轉換 T 分數機制</u> 。	無轉換 T 分數機制，故成績複查均為原始成績。